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6、2017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标准。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兼顾对高管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2017年度公司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2017 年度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傅坚政

陆竞红

2017 年 4 月 17 日